

厦门大学2007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4/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5_A4_A7_E5_c73_114878.htm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建，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位于厦门岛南端，依山傍海，风景秀丽，校园环境堪称国内一流。85年来，学校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居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大学。2005年，学校以全优的成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目前有1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31个专业可招收博士研究生，217个专业可招收硕士研究生，70个专业可招收本科生，12个博士后流动站，444名博士生导师和1810名在校博士生。

一、招生类别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 教育部设立的全日制奖学金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 我校2007年面向港、澳、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厦门大学2007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指南》上的招生专业目录。注意：个别不招收港澳台生的专业，已在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港澳台招生无计划限制。

三、学制和在学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 学制：3 - 4年；在学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3 - 6年。

四、学习费用和奖学金

1、学费（含自费全日制和自费在职兼读）：全程39000元。（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2、奖学金（1）教育部为台港澳优秀学生设立国

家奖学金，我校每年从录取的新生中遴选若干名优秀者报教育部审批。获教育部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除免交学费外，另发给奖学金每人每月750元人民币。有意者可在报名时提出申请。（2）我校面向优秀台湾学生设立的“翔鹭奖学金”每年设一等奖12名（其中本科8名，研究生4名）；二等奖30名（其中本科22名，研究生8名）。学校在每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每名奖励5000元人民币，二等奖每名奖励3000元人民币。（3）我校面向港澳学生的专项奖学金正在设立中。

3、住宿费（全日制研究生由学校安排住宿，在职兼读生住宿自理。）博士新生安排入住博士公寓（住宿标准一般为：单人间、独卫、电话、网络、空调、热水器）。住宿费为2400元/人年，物业管理费120元/人年。（最终以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五、报考资格

- 1、香港、澳门或台湾的永久居民，或由内地移居港澳台地区的居民。
- 2、取得硕士学位的硕士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周岁以下，自费在职兼读生可适当放宽。
-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 4、报名时须提交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者的书面推荐材料。

六、报名：

- 1、报名时间：20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以我校招生网站通知为准）
- 2、报名地点：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电话：（010）68453458 传真：（010）68948227 联系人：于鹰宇 邮编：100081

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